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本公司")于 2009年12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:该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 6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, 通过二级市场抛售本公司股票 1,583,468 股, 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1.13%, 并拟在未来 5 个月内继续抛售不超过本公司总 股本 3.3%的股票。

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收盘,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票 52,176,532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.27%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,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5日